

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  
异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博汇纸业应予披露而  
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也不存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 
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黄志源

2024 年 11 月 11 日